

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實體的義務 - 問題集

問：如何判斷“最終母實體”？

-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簡稱“經合組織”）“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十三 - 國別報告”的國際稅收標準所採用的概念，是指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同稅務管轄區企業（跨國企業集團）利益的企業。在增加的《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一 -A 條（一）項中，清晰訂明有關概念的含義。要注意的是最終母實體本身並不會被其他企業直接或間接地控制。

例子 1:

如在本澳開設的 A 公司亦在另一稅務管轄區的別國（如葡萄牙）開設 B 公司，對於 B 公司（子公司）而言，A 公司正是此一跨稅務管轄區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

問：何謂“充份利益”？

- “充份利益”是經合組織就最終母實體的定義所採用的術語，一般來說當一公司被一集團擁有 50% 以上控制權，該公司便是該集團轄下的成員公司，因此擁有 50% 以上控制權一般情況下被視為擁有充份利益。然而，有關控制權的概念及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第 44/2020 號經濟財政司司長批示附件《國際財務告準則第 10 號 - 合併財務報表》為準，公司須按《會計準則》及其公司的實際內部情況來判斷。

問：“跨國企業集團”是否指企業分佈在不同具主權性質的國家？

- 根據經合組織“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行動十三”的國際稅收標準所採用的概念，“跨國企業集團”是指跨越不同稅務管轄區的企業所形成的企業集團。在增加的《所得補充稅規章》第一 -A 條（五）項中，已清晰訂明有關概念的適用範圍為跨越不同稅務管轄區，而非狹義的僅指跨越不同具主權性質的國家。

問：倘跨國企業集團設在澳門的成員實體並非最終母實體，須履行《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八-A 條的義務嗎？

- 倘跨國企業集團設在澳門的成員實體並非最終母實體，便毋須履行《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八-A 條的補充義務。

問：倘跨國企業集團設在澳門的成員實體為最終母實體，須通知財政局嗎？

- 無論符合或不再符合為最終母實體時，澳門的成員實體須通知財政局。如成員實體在法例生效前，即 2020 年 1 月 25 日前，已成為最終母實體，集團須

於法例生效日起九十日內通知財政局。如在法例生效日後成為最終母實體，則於事實發生日起九十天內通知。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於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法例生效日)至 2 月 28 日期間內成為最終母實體的納稅人的通知期限，將酌情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相關通知書「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實體通知義務」可於財政局網頁下載，並提交到財政局大樓第二服務中心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或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問：如澳門設立的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實體已為最終母實體很久，但無法確定其成為最終母實體的實際日期時，應如何處理？

6. 在上述情況，可填寫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成為最終母實體。

問：如澳門設立的集團逾期通知其為最終母實體時，會否構成罰款？

7. 不論沒有或逾期通知財政局，將被罰款澳門元一百至二千元。

問：澳門設立的最終母實體有甚麼基本稅務責任？

8. 除上述第 5 點所指的通知外，在成為最終母實體的事實發生年度起亦成為 A 組納稅人，並須在下一年度起的每四至六月份內提交所得補充稅 A 組 M/1 式收益申報書。法律生效前已是最終母實體的所得補充稅 B 組納稅人，須於法律生效日起 90 日內通知財政局，並於 2020 年度被自動列為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

問：是否所有最終母實體均須履行《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八-A 條的補充義務？

9. 否。僅集團在上一財務年度合併總收益折合達澳門元七十億元，其於澳門成立的最終母實體才須履行補充義務，包括文件備有、報送及保存義務。

問：2018 年澳門《會計準則》並沒有就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作出規範，2018 年度的集團合併總收益應按什麼準則計算？

10. 法律並無要求公司就 2018 年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為判斷 2019 財務年度是否須履行《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八-A 條的補充義務，集團合併總收益的計算可按其集團實際需要選擇合適的會計準則。

問：若不履行第十八-A 條所指的補充義務，有何後果？

11. 不履行第十八-A 條所指的任一補充義務，包括沒有或逾期通知財政局有關文件備有義務，以及相關文件存有遺漏、錯誤者，將被罰款澳門元一百至一萬元；如屬故意造成者，將被罰款澳門元一千至二萬元。

問：補充義務的申報涵蓋哪個財務年度？

12. 集團的某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總收益達澳門元七十億元時，下一財務年度為

申報義務涵蓋的財務年度。

問：新增《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八-A 條所指的“文件”是甚麼？

13. 第十八-A 條所指的“文件”就是第 1/2020 號行政法規所定的《跨國企業集團經營活動紀錄》，包括總體檔案，本地檔案及國別報告申報書。集團須按法規內的要求備有資料。

問：《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八-A 條所涉的文件及信息範圍內容與 OECD 模板是否一致？

14. 相關所涉的文件及信息範圍，以及義務都是按照經濟合組織對“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行動十三”標準的要求。

問：第 1/2020 號行政法規所指的總體檔案及本地檔案有否另設申報門檻？

15. 沒有。當集團在上一財務年度合併總收益達澳門元七十億元時，集團的最終母實體須備有總體檔案及其本地檔案，但毋須備有其他成員實體的本地檔案。

問：如何及何時須通知財政局有關集團最終母實體的文件備有義務？

16. 當集團在上一財務年度合併總收益達澳門元七十億元時，應在報送財務年度備有第 1/2020 號行政法規所定的《跨國企業集團經營活動紀錄》，並於報送財務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以通知書「跨國企業集團最終母實體通知義務」(可於財政局網頁下載) 通知財政局已履行相關文件備有義務。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財務年度結束日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的最終母實體文件備有義務通知期限，將酌情延長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有關通知書可提交到財政局大樓第二服務中心或政府綜合服務大樓或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

問：當履行文件報送義務時，是否報送所有在第 1/2020 號行政法規所指的《跨國企業集團經營活動紀錄》文件？

17. 否。自報送財務年度結束翌日起十二個月內，按財政局指定 XML 檔案格式以電子加密方式，僅提交《跨國企業集團經營活動紀錄》內所指的“國別報告申報書”。

問：《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八-A 條所指的文件須保存多久？

18. 自報送財務年度結束翌日起七年內，文件須妥善保存。

問：最終母實體能否委託服務提供者代其履行《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十八-A 條第一款的補充義務？

19. 可以。最終母實體須透過「委託書」來指定其服務提供者，以便服務提供者日後可辦理「自動信息交換系統」的用戶申請。

問：須報送的國別報告是否有特定的電子檔案格式？

20. 有。須按財政局指定 XML 檔案格式，詳情可參閱財政局網頁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XML Schema User Guide，另檔案須電子簽署及加密。

問：如何報送國別報告申報書到財政局？

21. 須進行申報的最終母實體，須先取得郵電局 eSignTrust 發出的「高級電子簽名」證書，用於簽署向財政局遞交的資料檔案，然後填妥財政局「國別報告自動信息交換系統」的用戶申請表後，法定代表須預約親臨財政局資源中心（地址：澳門大堂街 30 號）辦理用戶登記手續，預約電話 85990882。國別報告須按財政局指定 XML 檔案格式以電子加密方式通過「國別報告自動信息交換系統」報送到財政局。

問：就國別報告申報事宜有何查詢途徑？

22. 財政局就國別報告申報事宜設有諮詢專線 85990882，相關問題亦可電郵至 niti@dsf.gov.mo。

有關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及國別報告框架的一般釋義問題，請參閱以下連結：

- 第 21/2019 號法律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
(https://bo.io.gov.mo/bo/i/2019/51/lei21_cn.asp)
- 第 1/2020 號行政法規
跨國企業集團經營活動紀錄的規定
(https://bo.io.gov.mo/bo/i/2020/03/regadm01_cn.asp)
- Transfer Pricing Documentation and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 Action 13: 2015 Final Report
(<https://www.oecd.org/tax/transfer-pricing-documentation-and-country-by-country-reporting-action-13-2015-final-report-9789264241480-en.htm>)
-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Handbook on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https://www.oecd.org/tax/beps/country-by-country-reporting-handbook-on-effective-implementation.pdf>)

- Guidanc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https://www.oecd.org/ctp/guidance-on-the-implementation-of-country-by-country-reporting-beps-action-13.pdf>
- Common errors made by MNEs in preparing Country-by-Country reports
<https://www.oecd.org/tax/beps/common-errors-mnes-cbc-reports.pdf>